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39/Add. 2
17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次

各国政府的答复

秘鲁..... 2

各国政府的答复

秘 鲁

〔原件：西班牙文〕

〔1984年10月2日〕

秘鲁政府认为应提出以下几点：

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应限于提及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因为这个草案不能包括全部的国际罪行，否则便变成一部国际刑法典。
2. 所述的治罪法草案不仅应如草案第1条那样规定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主体的刑事责任，而且也应规定国家犯此类罪行的责任，因为有些危害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只有国家能犯，例如吞并领土和侵略。
3. 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应包括拟订对个人及国家有权管辖的国际刑事管辖权章程，因为既已确定某些违法行为按照治罪法草案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如果要治罪法草案生效，则必须建立对犯这些罪行者适用的惩罚，因此必须规定主管的国际刑事管辖权，以执行这些惩罚。